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內幕消息一 延長有關可能進行交易之獨家期

本公佈乃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進行交易之諒解備忘錄（「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訂約各方未能於獨家期內訂立具體協議，該等賣方將於獨家期屆滿後三日內退還相等於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之款額（不計息）予本公司，而諒解備忘錄將於該等賣方作出有關退款後自動終止。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盡職審查及訂約各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具體協議之條款，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各方可透過相互協議進一步延長獨家期。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本公司可透過一間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而諒解備忘錄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進行交易進一步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可能進行交易之各方共識事宜，而除該等公佈所載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倘協定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具體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由於可能進行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